



卖卤菜月入10万元？警惕“摆摊收徒”背后的陷阱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在多个短视频平台和社交平台上出现了大量宣称“摆个小摊就能衣食无忧”的博主，并在其账号主页和发布的视频中或明示或暗示：可以添加私人社交账号，交学费获取“摆摊秘籍”。在直播效应和短视频宣传的影响下，有不少人交了学费想靠摆摊发家致富。（4月3日《法治日报》）

“2025摆摊，卖超大里脊肉夹饼，一年狂赚80万！”“两小时卖光两三百斤卤菜，月入10万不是梦！”在各大短视频和社交平台上，这类宣扬“摆摊暴富”的内容铺天盖地。一些博主在账号主页或视频中，或明或暗地引导用户添加私人账号，声称交学费就能获取“摆摊秘籍”。不少人被这些说辞蛊惑，怀揣着致富梦想乖乖掏钱，最终却发现现实与理想差距巨大。

以大锅卤菜为例，河北衡水的闫何（化名）夫妇在网上看到大锅卤菜生意火爆，师傅的摊位前人潮涌动，一锅卤菜很快便销售一空，不禁心动。他们远赴安徽，花了2980元学费，三天匆匆“学成”后，回老家购置设备原料开始摆摊。然而，现实给了他们沉重一击。摆了二十多天，生意一直十分惨淡，多数时候一天仅能卖出五六十元，最好的一天也不过300多元，与师傅宣传的一个半小时卖完一大锅卤菜”相差甚远。更让他们无奈的是，城市里许多路口陆续冒出类似的大锅卤菜摊，从卤菜种类到摆摊方式几乎一模一样，竞争异常激烈。

深挖这类“摆摊收徒”现象的本质，是部分人利用大众渴望快速致富的心理，打着传授技术、分享经验的旗号实施欺诈。从法律角度看，这类虚假宣传、欺诈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构成诈骗罪，需承担刑事责任。为防止更多人陷入此类陷阱，一方面，公众要保持理性与警惕，切勿轻信“轻松致富”的虚假宣传，对高额学费的培训课程要谨慎对待；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应加大对“摆摊收徒”行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短视频平台也须强化内容审核，净化网络环境，防止更多人被误导。

首席评论 □盘和林

3月29日，小米SU7的一起事故引发公众对智驾安全性的热议。其中有两种完全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智驾，呼吁对智驾保持包容性，智驾是新兴技术，早期技术总有一些缺陷，当前智驾又是中国车企全球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而很多智驾技术缺陷要靠发展技术的方式来补足；另一种观点认为安全的重要性远大于智驾，认为驾驶场景和其他场景不同，智驾技术不过关会将用户置于险地，因为没有安全就无法获得用户信任，智驾就无法实现普及，长此以往，智驾可能不是中国汽车产业的催化剂、促进剂，反而会成为中国汽车业发展的阻碍。

笔者认为，当前智驾的安全问题主要来自缺少一套行之有效的智驾系统评价机制。在讨论这套系统之前，让我们先来了解一下智驾。

从系统层面看，智驾分为感知

层、决策层、控制执行层，感知层是智驾的“眼睛”“耳朵”，决策层是智驾的“大脑”，控制执行层是智驾的“四肢”。人有感知灵敏度差异、智力差异、行动力差异，智驾自然也有。

比如感知方面，有些智驾的激光雷达辐射范围更广，那么就能提前发现更多的物体，提前刹车，而有些智驾只有摄像头来识别前方障碍物，摄像头清晰度、灵敏度不足，就会更迟发现障碍物。这对于智驾来说是非常关键的，因为提前几秒刹车，很可能就能够救下整车人的生命。

事实上，根据感知、决策和控制执行的不同性能，业界对智驾是有划分的，比如从L0到L5的智驾性能划分。

L2以下被称为辅助驾驶，是不允许用户放任车辆自动驾驶的，其仅仅是减轻驾驶员踩刹车和油门的负担，在路况较为简单的环境下发挥一些辅助作用，事实上L2以下的辅助驾驶不能称之为智驾。

L3的智驾需要驾驶员在驾驶舱，车辆行驶在一些路况好，能见度

高的区域，L3可以代替驾驶员行驶，但在L3无法处理的时候需让驾驶员接管车辆。L3比L2拥有更加完善感知系统（比如长距离、多感知融合感知设备），更加稳定的控制执行系统（比如高效的刹车制动系统）。

可以看到，针对L2和L3，对智驾用户的要求是不一样的，对智驾配备的硬件水平也是不一样的。

而如今，最为普遍的问题在于两点：其一、一部分用户不了解智驾，将L2的辅助驾驶车辆当L3使用，这种越级使用显然高估了智驾的能力，很容易造成事故；其二、一部分车企在销售过程中夸大智驾的性能，将L2宣传为L3，将L3宣传为L4，这种夸大宣传的行为容易让用户高估智驾的性能，从而造成事故。

对于上述问题，个人认为比较合理的做法有两点：

针对用户对不同智驾的误解，需要出台用户智驾使用指南，并针对不同级别的智驾给出不同的智驾安全方案，比如，L2的智驾就不允许用户

的手脱离方向盘，如果出现用户脱离方向盘的情况，则要及时给予警告。L3的智驾对用户手脱离方向盘报警的时间可以适度延长。

针对车企对智驾夸大宣传，需要出台智驾性能评定标准，并设立专门机构来为车企评级。

我们知道汽车碰撞测试如今在汽车行业非常普遍，且很多国家要求汽车品牌通过碰撞试验来获得汽车安全认证，否则不得销售。对此，我认为智驾也需要类似的测试，对智驾在遭遇障碍物、视觉盲区、高速刹车距离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的性能评估，然后给予智驾分别为L2、L3、L4的性能评定，此举能够让智驾性能更加透明，也能促进汽车企业围绕智驾技术开展技术竞争，防止智驾企业出现“挂羊头卖狗肉”的情况。

另外，即使提高智驾性能，也会因为其他原因导致智驾失效，比如光线，比如恶劣环境，对于这种情况，笔者认为应该积极普及车路协同系统。

什么是车路协同？其实很简单，

如果你开车用过导航，你就会发现，地图导航在经过某些特殊路段的时候会给出实时的提醒，尤其是高速施工和拥堵的时候，用户可以提前减速避免追尾事故。当交通环境发生变化，需要第一时间让智驾知晓，这就是车路协同，这样，智驾在评估路况的时候，就不会单依赖于激光雷达、摄像头和声呐等车载传感器设备。

总之，智驾要完善，需要多方共同发力。政府要制定智驾标准，并检验各企业的智驾系统，对其性能进行客观评估。当然，智驾评级工作可以由第三方机构来完成，但标准制定应该由政府来完成；驾驶员则要对智驾的功能有充分的了解，尤其是对智驾功能的限制要清楚，不能掉以轻心；而车企则要对用户负责，不要夸大智驾的功能，要指导用户正确使用智驾功能。

多方合力，相信智驾的安全性在未来将超过人类司机的安全性。智驾，或许很酷炫，但炫酷的前提首先是安全。

（作者是知名数字经济学者）

热点快评

□熊奇奇

大学公布拟不录取名单 为何被质疑为“愚人节玩笑”？

据媒体报道，近日，同济大学医学院官网公布硕士研究生复试拟不录取名单，网友纷纷调侃：这是愚人节玩笑吗？对此，学院回应道：每年都是这样公布的，因为拟录取名单是要等学校统一公布，现在公布暂时没有被录取的考生是为了让他们有机会抓紧调剂。

高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属于“规定动作”，而公布拟不录取名单这一“自选动作”，却比较少见。虽然校方的解释是让“暂时没被录取”的考生抓紧调剂，但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没有被录取的学生，方式难免过于简单，没有考虑到没有被录取学生的感受，而且也误解了公示的意义。

高校公布硕士研究生复试拟录取名单，除了有告知作用外，也是接受考生、社会舆论的监督，确保复试公开、公平，如果有考生、社会人士，对公示名单存有疑问，可以向学校反映、要求校方作出回应。

而公布拟不录取名单，除了校方所称的告知作用外，并没有其他

意义，反而会引发一些新问题。虽然从理论上说，对于拟不录取名单，也可进行监督，但是这一监督意义不大，因为社会舆论关注的是上榜考生及上榜的理由，而非落榜考生。

其次，公布拟不录取名单，即“落榜生”名单，如网友调侃的那样，对落榜生来说“太扎心了”。报考这一学院的考生，要有强大的心理准备，没有被录取，要被进行“公示”。也就是说，如此公布拟不录取名单，并没有考虑落榜考生的感受。虽然院方在回应时将“拟不录取”称为“暂时没有被录取”，对这些考生还有安慰意味，但拟不录取，基本就是不录取了，除非拟录取的学生中有审核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事实上，如果学院要告知学生未被录取，当前有很多其他方式，如由工作人员电话告诉有关学生，或者院方发送短信告诉学生，学生知道未被录取的消息后，会作出进一步的规划。

当然，每个研究生招生单位，在满足信息公开基本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公示更多信息。但公示更多信息，要有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尊重、保护被公示者的隐私，不能公开涉及个人隐私、与招生公平无关的信息；二是要符合公众的基本预期，不能“别出心裁”，如招生、招聘的过程公示，要么公布入围下一一轮复试、拟录取名单，要么公布所有考生的测试成绩及拟录取、拟不录取名单，而不宜只公布拟不录取名单。

就此而言，学院在公示时，考虑到拟录取名单要由学校统一公布，即便要向社会公示拟不录取名单，也可把所有学生的复习成绩、录取状态进行公布，如拟录取（待学校审核）、拟不录取等，这可起到更好的告知与公示作用。

如何进行招生录取公示，也体现学校的管理水平、服务态度。公示既要促进招生录取公开、透明，也要有温度。

（作者是知名教育研究学者）

街谈巷议

□李妹妍

“姥爷”来了 深圳“墨香”更浓了

说“姥爷”，“姥爷”就到了。4月3日，为深圳地铁10号线写站名的山西“姥爷”王朝珠在家人陪伴下，开启了他的首次深圳之旅，引发外界强烈关注。

这场跨越近2000公里的“奔现”，是始于社交平台的温情故事。大学生小张在社交平台上发帖，希望有人帮忙拍摄深圳地铁10号线站名的照片，因为“站名是姥爷写的，但是姥爷没有去过深圳”。没想到，深圳网友瞬间“接单”，评论区被站名打卡照刷屏。一时间，深圳地铁化身新晋打卡点，“姥爷”的“神仙书法”迅速出圈，不少网友在点赞之余，还热情邀请“姥爷”到深圳游览。

地铁站名的书法征集，是深圳向全国发出的文化邀约，山西一个县城的书法家与现代化都市产生奇妙联结；而网友自发接力拍照，是文化流动性最鲜活的诠释，让公共空间生长出人文的温度。深圳地铁和山西“姥爷”的双向奔赴，既是一次暖心的文化互

动，更是一座城市文化底色的生动注脚。

从“文化沙漠”的标签到“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深圳正以独特的文化自觉一次次完成蜕变。数据显示，20年来，深圳文化产业保持了年均15%以上的快速增长势头，增加值由2004年的163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2750亿元，是原来的近17倍，占全市GDP比重约8%。在深圳，从地铁站名的书法到“魔法图书馆”，从公益钢琴到文化地标，文化浸润着每一个人的日常。这不仅是深圳的“软实力”，更是深圳的“硬支撑”。

横竖撇捺，皆是文化。当“姥爷”在岗厦北站写下“情满鹏城”四个字时，墨汁在宣纸上晕染开来，恰似这座城市的文化辐射力。从“来了就是深圳人”到“不来也是深圳人”，这座城市早已懂得：所有关于城市发展的叙事，都要落到具体的人间烟火里，让每一个人都看得见摩天大楼的霓虹，也闻得到宣纸上的墨香。

“阳江造”风电机组再赴塞尔维亚

黑峰风电项目是中资企业在塞投资落地的首个山地风电项目，机组全部在阳江研制，已悉数发运



羊城晚报讯 记者戴灵敏，通讯员黄大贤、麦虹虹摄影报道：4月2日18时，承载6套风力发电机组装备的香港籍“赛伦”轮，在海事部门的安全引导下，缓缓驶离阳江港粤电码头。这是从广东阳江港发运至塞尔维亚黑峰风电场的最后一批风电装备。该批货物的安全出港，标志着阳江港圆满完成中国—塞尔维亚“一带一路”合作项目所需的全部风电装备出口任务。

据了解，黑峰风电项目是中资企业在塞尔维亚投资落地的首个山地风电项目，也是塞尔维亚在建的最大海外风电项目，拟于2025年并网投产，预计年发电量约4.8亿千瓦时。该项目全部采用由中国明阳集团阳江产业基地研制的25台6.25兆瓦风机组，始发港均为阳江港粤电码头，首批风机组装备于去年6月发运，本次发运的是第四批次、也是最后一批次的装备，计划经罗马尼亚康斯坦察港转运到塞尔维亚。

此次装运的6套风电整机机组，包含282件大型风电设备，存在设备体积大、吊装耗时多、系固复杂等难题。为保障该船缩短在港时间和顺利装货发运，阳江海事部门提前对接引航、码头、代理等部门，及时掌握该船靠离港和装卸作业计划需求，制定载运风力发电装备重点船舶“一船一策”精细

监管和服务方案，为该船开辟进出口岸“绿色通道”，开展现场安全检查，提供“一对一”信息服务，保障该船“优先进出港、优先靠离泊、优先装卸货、优先办查验”，实现“在港零待时”安全装货发运。

近年来，阳江风电装备制造和出口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在阳江海事、海关、边检等有关部门的密切合作下，由阳江港发运至塞尔维亚的风电机组在港装货周期显著提速，由第一次的11天缩短至4天半，仅船期租金一项就为

企业节省了约90万元，码头租用、绑扎、监装等配套服务节省约80万元，而在潜在效益更加明显，货物的提前交付，增强了中国企业兑现交货承诺的履约信心和底气，也为更多“阳江造”风电装备走出国门提供了真实案例参考。

“诚”启法治新程 共绘公平税月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举办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暨“税企面对面”活动

4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开展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暨“税企面对面”活动，辖区15位企业代表参加。

今年的税收宣传月主题为“税收·法治·公平”，韶关税务部门紧扣宣传主题，贯穿开展“诚游税月”税收文化活动，通过区域联动、税企座谈、辅导培训、案例宣传等方式，助力形成诚信发展新生态。

税宣月伊始，围绕“税收·法治·公平”主题，韶关市、郴州市、赣州市三地税务部门同时发布税收服务发展报告，其中《2025韶关税收服务发展报告》显示，全市获评2023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户数3945户，保持增长态势；2024年持续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开展“银税互动”项目，为全市1453户企业累计投放贷款金额28.16亿元。

“法治公平是最好的税收营商环境。我们将深化区域协作，继续发挥好税收职能作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好税费政策，为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和加快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韶关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活动中，两名企业代表作了分享。广东鹏瑞环保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李腊根表示：“在税务部门的辅导下，企业及时纠正了未申报的失信行为，这给企业敲响了警钟，主动聘请专业机构审计，让合规成为企业抵御风险的‘防火墙’，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翁源县万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何添明则表示，他们公司连续8年纳税信用为A级，2024年企业实现营收32.8亿元，同比增长91.8%。“这得益于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坚持完善、健全的内控机制，从发票管理、成本核算到税务申报，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和审核流程，这一机制为公司发展壮大保驾护航。”

诚信经营已成为企业基业长青的关键。参与活动的15位企业代表现场签署《依法诚信纳税承诺书》。此外，为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和“税企面对面”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税企双方围绕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内控机制等内容进行探讨，协同构建税企良性互动新格局。

（欧阳志强 黄燕）

佛山修订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5月1日起实施

电动类车辆不得带上地铁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婷婷报道：记者从佛山市轨道交通局获悉，为进一步强化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切实提升市民乘坐轨道交通出行体验感和获得感，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启动修订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新修订《守则》回应群众普遍关切。其中，《守则》没有对一名成

应当入学年龄但身高超过1.3米的儿童，凭有效身份证件也可以免费乘车。

关于市民关注的自行车、电动类车辆是否可以带上车的问题，《守则》也有相关规定。佛山市轨道交通局表示，自行车体积比较大，若允许携带进站乘车，有可能会对列车运营造成不良影响；另外，电动类车辆的电池容易引起

冒烟、着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基于安全考虑，《守则》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禁止携带自行车、电动类车辆（含电动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等）进站乘车，但使用完整包装且符合可携带标准的折叠自行车、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

该《守则》自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企业代表现场签署《依法诚信纳税承诺书》